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0463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、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：

（一）錄取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 18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001 邱○蓁	1002 唐○庭	1004 陳○瑞	1005 宋○妍
1009 劉○佳	1010 陳○瑩	1011 楊○沅	1015 蔡○秀
1016 陳○竹	1017 黃○彤	1018 ○ 寧	1019 王○婷
1020 黃○瑤	1021 廖○玲	1023 何○婷	1024 陳○諭
1025 楊○茵	1028 張○文		

（二）錄取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 40 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2001 邱○蓁	2002 唐○庭	2004 陳○瑞	2005 宋○妍
2009 劉○佳	2010 陳○瑩	2011 楊○沅	2015 蔡○秀
2016 陳○竹	2017 黃○彤	2018 ○ 寧	2019 吳○蓁
2022 邱○恩	2025 陳○伶	2027 黃○妍	2029 劉○麟
2030 劉○銘	2032 趙○琪	2035 楊○群	2037 吳○倫
2039 陳○明	2041 郭○萱	2042 蕭○潤	2043 黃○哲
2044 陳○涵	2045 李○萱	2046 洪○琪	2047 簡○洛
2048 何○妮	2050 陳○蓉	2051 方○惠	2052 洪○其
2053 李○慧	2054 林○妤	2057 王○涵	2060 游○怡
2063 傅○萱	2066 高○懿	2068 吳○廉	2069 鐘○婕

（三）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

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（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）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依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六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